

证券代码：837641

证券简称：新业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,654,986.9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,438,149.7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9,346,152.12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79,346,152.12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0,7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8,190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7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7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1,4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4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7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（QFII/RQFII）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5.3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11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11月1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11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11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11月1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 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7,600,000	71.03	7,600,000	15,200,000	71.03
无限售流通股	3,100,000	28.97	3,100,000	6,200,000	28.97
总股本	10,700,000	100.00	10,700,000	21,400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21,4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2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100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221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钟秋明

电话：0512-65040208      传真：0512-65010042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